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3-130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 担保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 309,322,112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审议情况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八届二次董事会、八届五次监事会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对外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90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含子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 130 亿元人民币，借款的“发生期间”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提供担保及借款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3、2023-044、2023-051、2023-052 及 2023-057）。

（二）本次担保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近日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出租人”）签署了《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及其相关合同（以下合称“主合同”）。为了确保承租人与债权人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自愿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以及将本次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的公司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均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90 亿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承租人情况

公司名称	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4MA13U5HQXC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滨河新区翠湖路 35 号
经营范围	半导体材料、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石英坩埚、碳碳复合材料、石墨、太阳能设备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货物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除外）。

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9,039.30	1,777,298.55
负债总额	1,277,324.46	1,531,075.06
营业收入	873,768.86	1,384,219.36

营业成本	803,369.87	1,235,699.87
------	------------	--------------

1、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2、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等：无。

3、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为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债权人情况

公司名称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05-13
法定代表人	陆松圣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39022591N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洪武北路 55 号置地广场 21、22、28 楼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报告，其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2.64	1,022.38
净资产	111.27	122.38
营业收入	33.40	19.12
净利润	18.30	10.43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资信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主合同项下之《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出租人/债权人：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309,322,112元。

2、保证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承租人与债权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

4、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5、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6、争议解决：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进行协商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出租人（甲方）：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租赁物：全自动单晶生长炉

2、租金：浮动利率，分8期支付。

3、租赁期限：起租日起两年，实际起租日以甲方支付首期转让价款日为准。

4、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争议解决：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接受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五、累计对子公司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843,368.11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21.9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